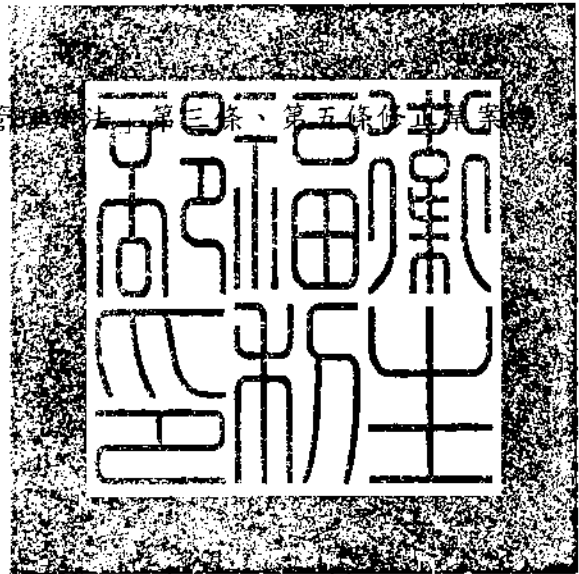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202676號

附件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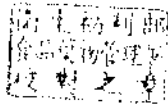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247
(四)傳真：(02) 26532055
(五)電子郵件：fsa72592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